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行為準則

2026 年 11 月

目錄

一、 背景 3
(一) 前言 3
(二) 目的 4
(三) 歷程 5
(四) 適用與實施 6
(五) 管理與維護 7
二、 範圍與定義 8
(一) 適用指引 8
(二) 名詞定義 8
(三) 排除範圍 10
三、 原則 12
(一) 良好治理原則 12
(二) 確保品質原則 13
(三)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15
(四) 透明度原則 17
(五) 保密原則 19
(六) 溝通原則 20
附件、自我評核文件 22

一、 背景

(一)前言

1. 隨著 ESG 議題發展，ESG 因素於金融市場之重要性日益提升，繼而帶動 ESG 評級及數據產品等相關服務之使用需求快速增加，也因市場持續發展，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透明度、品質與可靠性等議題亦逐漸受到關注。如能建立一套行為準則，將有助於提升市場對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信賴，協助投資人將資金配置於適當且符合永續發展理念之投資標的，以降低漂綠之風險。
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自 2020 年起，於「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下稱 ESG IR 平台）」提供臺灣上市櫃公司之 ESG 評級資訊供發行公司及投資人參考。為確保本公司 ESG IR 平台之 ESG 評級資訊品質，本公司於 2024 年參酌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下稱 IOSCO）及日本金融廳的規範，訂定「ESG 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嗣為進一步強化我國永續評級機構之監理機制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本公司遂規劃前開準則之修訂，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期能建構更完整、更具國際一致性之 ESG 評級監理架構。
3. 本準則係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發起，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下稱 ICMA）協助發布之「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ESG Ratings and Data Products Providers）」，該準則由國際業界主

導之工作小組研擬制定，內容依據 IOSCO 之建議訂定，旨在與國際接軌。本公司爰參考上開國際準則之架構與精神，訂定本準則，確保我國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市場之發展，得與國際監理標準接軌。

(二)目的

1. 本準則係為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訂定明確標準，並說明如何與市場參與者互動，建立一個值得信賴、有效率且透明之市場。本準則以 IOSCO 之建議為基礎，訂定六項原則，其目的在於：
 (1)提升投資人在產品與機構層面，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及品質。
 (2)透過提升透明度、落實良好治理及健全之制度與內控機制，強化市場健全性。
 (3)透過提升產品與提供者間之可比性，促進競爭環境。
2. 本準則目的係為具備國際互通性，並期盼納入全球一致之監管體系中。為此，本準則依循 IOSCO 建議，以四大核心成果為架構基礎：
 (1) 良好治理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確保建立適當之治理機制，以促進並落實本準則之各項原則與整體目標。
 (2)制度與內控機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制定並落實書面政策與程序，以確保發布高品質之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
 (3)利益衝突管理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辨識、避免，或適當管理、降低並揭露可能損害其營運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

突。

(4)透明度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充分公開揭露與透明度列為優先事項。此包括揭露其方法論與流程，讓使用者了解產品及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同時應在資訊揭露與保護機密資訊（包含數據及方法論）間取得平衡。

(三)歷程

1. 為強化我國永續評級機構之監理機制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於 2026 年組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行為準則修正案工作小組」，統籌辦理本準則之修正作業。工作小組成員涵蓋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學者、國際組織、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供應商、受評機構及投資機構等各方代表，透過整合多元意見，以確保修正內容兼具專業性、周延性與國際一致性。
2. 工作小組自 2026 年 4 月起分別召開 3 次會議及 1 次公開諮詢，就本準則之各項原則、適用範圍及具體條文內容進行探討，期間工作小組認同 ICMA 所提出之準則能有效接軌國際實務，故本準則自「三、原則」起即與其維持一致。
3. 本準則歷經上開研議程序後，於 2026 年〇月〇日公告施行。

(四)適用與實施

1. 準則之架構與解釋

本準則各項原則係以具體行動為基礎，透過各項行動落實原則之解釋與適用。為說明本準則之適用範圍，明定「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ESG 數據產品」及「ESG 評級/評分」之定義，並敘明特定排除範圍。於解釋本準則時，應審酌規範意旨，以使本準則廣泛適用市場上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

2. 準則之執行

本準則採原則基礎（Principles-based），不強制規定一致之執行方式。簽署機構得依循符合其自身商業模式與組織架構之方式，達成各項原則之預期目標。

3. 簽署與揭露

(1)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簽署遵循本準則，應將各項原則落實於組織內部，並依附件格式填具「自我評核文件」，並將之提供予本公司，且應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必要時應予更新)。

(2)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於簽署遵循本準則後，將有一定期間之導入期，ESG 評級機構之導入期為 6 個月；ESG 數據產品提供者之導入期為 12 個月，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於此段期間將各項原則融入並落實於組織架構內，並於期滿前提交「自我評核文件」予本公司。

4. 盡職調查義務

本準則旨在提升 ESG 評級方法論之透明度，進而全面提升評級品質。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透過前述文件，具體說明如何落實本準則。惟如簽署本準則，並無法取代其依法或依約應盡之盡職調查義務。

(五)管理與維護

本公司負責本準則之管理與維護，辦理事項如下：

1. 於本公司指定網站發布並持續更新同意遵循本準則之簽署機構名單、聲明書及自我評核文件。
2. 受理市場參與者對本準則提出之詢問。
3. 持續關注國際相關準則之修訂動態，或視實務需求，對市場參與者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調查，以反映最佳實務與產業發展現況。
4. 本準則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範圍與定義

(一)適用指引

1. 自願遵循

 本準則屬自願遵循性質，並具備充分之彈性與明確性，以廣泛適用於全球各類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任何認同本準則與其業務或營運具關聯性之機構，均可自願遵循各項原則。

2. 比例原則

 簽署機構應依各項原則逐一解釋與適用為基礎，並衡酌其活動或業務之性質、規模與複雜度，以符合比例原則（proportionate manner）之方式進行解釋與適用。

3. 法令遵循

 本自願性準則無法取代或逾越既有之監管活動，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均應確實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規。

(二)名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各項原則與具體行動，均適用於「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為說明名詞定義，並於本準則制定過程中所識別及考量之相關市場提供指引，爰將名詞定義如下：

1.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ESG Ratings/Data Products Provider）：

 指其業務活動涉及 ESG 評級/評分或 ESG 數據產品之機構。

2. ESG 數據產品（ESG Data Product）：

 指提供，或於行銷時宣稱提供關於單一或多家機構、金融工具、產品或公司之 ESG 概況、特性，或其對於 ESG、氣候相關或其他

環境風險之曝險程度，或對社會與環境影響等資訊之產品。且該產品側重於特定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面向、整體 ESG 面向，或綜合以上多項因素。本定義之適用，不以相關產品明確標示為「ESG 數據產品」為限。

3. ESG 評級/評分（ESG Rating/ ESG score）：

(1) 指提供，或於行銷時宣稱提供關於單一或多家機構、金融工具、產品或公司之 ESG 概況、特性，或其對於 ESG、氣候相關或其他環境風險之曝險程度，或對社會與環境影響之意見、評分或其他評級之產品。且該意見、評分或評級係採用既定且明確定義之系統性方法論所發布。本定義之適用，不以相關產品明確標示為「ESG 評級」或「ESG 評分」為限。

(2) 本準則雖將「評級」與「評分」併於一項，且認為不需將二者特別區分，惟二者本質仍有差異，提供者於落實時，仍得視其產品或業務領域之特性採取不同之適用方式。

4. 爭議事件警示與第二方意見（Controversy Alerts & Second Party Opinions）

本準則之適用範圍得涵蓋提供爭議事件警示（含爭議事件報告或國際準則基礎研究(Norm-based Research)）或第二方意見之提供機構，內容說明如下：

(1) 因本準則屬自願遵循性質，提供該等產品之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適用各項原則及其程度，並應於「自我評核文件」中敘明具體作法及理由。

(2) 若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將本準則適用於爭議事件警示，應衡酌前揭所列之預期成果，並應確保其產品具備充分之透明度，具體關注面向包含：

①公開數據來源之可靠性，並針對該等來源之優先順位（Hierarchy of sources）提供資訊。

②採用重大關聯性（Materiality）衡量標準，以反映該爭議事件對公司之整體權重與關聯性。

③衡酌自爭議事件發生迄今之時間長度，及其持續性之關聯。

④受評機構對該爭議事件所應承擔之責任程度，以及是否屬全產業之系統性問題。

(三)排除範圍

特定機構或產品雖可能符合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之定義，惟非屬本準則制定過程中之主要目標對象，遂明定排除範圍，惟若評估其業務與本準則具高度關聯性，仍得自願簽署遵循，內容如下：

1. 信用評等機構

 指提供信用評等服務者（包括將 ESG 因素或評分納入其評等方法論），惟若該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提供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該業務行為仍適用本準則。

2. 僅供內部使用者

 指產製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僅供同一集團或關係企業內部使用，且未有向第三方提供或銷售者。

3. 僅提供 ESG 顧問服務者

 提供 ESG 顧問服務，未提供任何 ESG 評級者或數據產品者。

4. 新聞媒體

 業務活動僅報導 ESG 評級或排名之平面或電子媒體。

5. 學術研究機構

 非以商業營利為目的，且其產出之 ESG 相關研究純供學術發表、

教育用途或公共利益者。

6. 依法令或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等之機構

依法令規定，或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 ESG 相關績效之評鑑機構。

7. 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

ESG 評級機構若屬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執行監理或政策推動之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考量該機構具監理輔助性質，原則上非屬本準則之主要適用對象。

8. 適用其他國際原則之產品或服務

如投票顧問、投資研究、已適用 IOSCO《金融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之 ESG 或氣候相關金融基準。

三、 原則

(一) 良好治理原則

編號	事項	內容
1.1	原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確保建立適當之治理機制，以使其得以推動並恪守本準則之原則與整體目標。
1.2	背景	本原則旨在確保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能為落實本準則建立適當之治理與監督機制。
1.3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建立適當之治理機制，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4		(A)建立明確之組織架構，針對參與評定、發布或監督（如適用）ESG 評級或 ESG 數據產品之人員，以透明且一致之方式，明確劃分其角色與權責。
1.5		(B) 確保落實並遵循本準則所訂之各項原則。
1.6	成果	完善之治理機制可確保ESG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具備妥善落實本準則之能力，進而得以適當管理利益衝突、確保作業程序之適當性與透明度，並配置適足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二)確保品質原則

編號	事項	內容
2.1	原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制定並落實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發布高品質之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
2.2	背景	本原則旨在確保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利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提供者若未建立、維持並持續遵循適當之政策與程序，恐將損及相關產品之可靠性與品質，進而影響使用者作成充分知情決策（Informed Decision）之能力。
2.3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於訂定該等政策與程序時，應衡酌其業務之性質、規模與複雜度，且於產製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2.4		(A)盡可能採用公開揭露之數據來源，並於必要時輔以其他資訊來源。
2.5		(B)採行並落實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方法論，並確保其透明度。該方法論應具備明確、嚴謹、系統化且持續適用之特性（原則四），並應於資訊專有性、機密性與透明度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6		(C)依據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於評定時可取得之適用方法論，對相關資訊進行詳實分析。
2.7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衡量其業務之性質、規模與複雜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2.8		(A)針對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進行持續監控，並視實務需求定期更新，惟若已明確揭露該評級為特定時點之評級者（point in time rating），不在此限。
2.9		(B)定期審查相關方法論，並針對該等方法論之變更及其對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潛在影響等事項，進行充分溝通。
2.10		(C)妥善保存內部紀錄，以佐證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產製基礎。
2.11		(D)配置適足資源（含人員與技術能力），以持續且一致的應用相關方

		法論以產製高品質之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蒐集評估所需資訊、分析與決策流程相關之所有資訊，並針對其處理及產製過程實施品質管制。品質管制機制應包含： (a)程序性檢查：確保正確遵循方法論與內部作業流程。 (b)整體性檢查：審酌產品之合理性、一致性與邏輯性，確保流程之健全。 品質管制架構亦應具備適當機制，針對受評機構或使用者促請提供者關注之資訊，進行適當且及時之考量（詳 6.10）。
2.12		(E)參與評定、發布或監管（如適用）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人員，均應具備專業性、適任性及良好之職業操守。
2.13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得審酌以機器可讀（Machine-readable）格式，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予客戶。
2.14	成果	透過建立、維持並落實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流程相關之適當政策與程序，可降低該等產品之一致性或品質受不利影響之風險，進而提升使用者作成充分知情決策之能力。

(三)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編號	事項	內容
3.1	原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訂定並落實書面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其決策具備獨立性，免受政治或經濟因素干預，並適當控管（包含但不限於）因其組織架構、業務或財務活動，或因其高階經理人及員工之財務利益，所可能引發之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2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識別、避免、管理、減輕並揭露可能損及其營運獨立性與公正性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3.3	背景	本原則旨在確保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以防範且（若經識別）適當處置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未建立適當之政策與程序，恐有損害其營運之獨立性、公正性、可靠性及公信力之虞。
3.4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5		(A)採行書面內部政策、程序與機制，以利： (a)辨識利益衝突。 (b)消除（或視情況適當管理、減輕及揭露）任何與其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相關，且可能影響其作成之意見與分析，亦或影響其從業人員（對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決策具影響力者）之判斷與分析之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6		(B)揭露利益衝突迴避與管理之具體措施。
3.7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採取防範措施，確保其（或其關係企業）與受評機構或任何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現存或潛在業務關係，均不致影響其提供予前開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ESG評級與數據產品之公正性。針對相關人員，措施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具體作法：
3.8		(A)落實控制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避免從事任何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存有固有利益衝突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9		(B)妥善規劃相關人員之報告層級與薪酬核發機制，以消除或適當管

		理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之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10		(C)嚴禁將提供者自特定機構（即相關人員為其提供產品，或就產品業務經常接觸之機構）所獲取之收入金額，作為核發相關人員薪酬或辦理績效考核之基準。
3.11		(D)於符合保密義務、契約約定及其他業務與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揭露相關人員之薪酬機制，或提供者與受評機構間所存在之其他業務或財務關係。
3.12	成果	透過建立、維持並遵循處置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之適當政策與程序，得有效減輕發布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時，其獨立性、公正性、可靠性及公信力遭受損害之風險。

(四)透明度原則

編號	事項	內容
4.1	原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充分、透明且公開揭露視為優先事項，揭露內容應包含其所適用之方法論與作業程序，以利使用者得瞭解產品性質及其產製程序（包括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同時應在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數據與方法論之保護間取得平衡。
4.2	背景	本原則旨在確保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所依據之方法論與作業程序具備透明度，以利所有使用者及利害關係人能合理瞭解各提供者定義與產製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方式。提升方法論與作業程序之透明度，將有助於強化整體市場對該等產品之信賴。
4.3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辦理下列事項（如適用）：
4.4		(A)於衡酌商業機密（或商業敏感性）之前提下，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公開揭露及透明度視為優先事項。
4.5		(B)明確說明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以利產品使用者瞭解該產品之預期用途，包含其衡量目標（Measurement Objective）。
4.6		(C)發布充分資訊以說明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所依據之方法論，及如何確保能一致性之執行，使產品使用者能瞭解其產出結果之評定方式。
4.7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如適用）發布有助於瞭解其方法論之相關資訊，惟仍應衡酌專有技術與機密資料之保護，前揭資訊得包含但不限於：
4.8		(A)ESG 評級之衡量目標。
4.9		(B)評估該機構或公司時所採用之標準。
4.10		(C)評估該機構是否符合標準時所採用之關鍵績效指標。
4.11		(D)相關標準在評估中所占之相對權重。
4.12		(E)納入評估之業務活動與集團企業範圍。

4.13		(F)評估所使用之質性與量化資訊之主要來源，例如：該資訊是否具前瞻性(如轉型計畫)、在無法取得實際數據時是否使用產業平均值、估算值或其他方法論，以及資料缺漏時之處理方式。
4.14		(G)評估所涵蓋之時期。
4.15		(H)各評估類別之意涵。
4.16		(I)依據產出之結果，定期審視並評估其方法論。
		上述第 4.7 至 4.16 所述之行動，對於各類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而言，其關聯性與適用性可能有所差異。
4.17	成果	本原則旨在確保ESG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對其產品所依據之方法論與作業程序保持透明，同時應在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數據與方法論之保護間取得平衡。為提升整體市場對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信心，須使所有使用者及利害關係人合理瞭解各提供者定義與產製其產品之方式。提升方法論與作業程序之透明度，將有助於強化整體市場對有關評級與數據產品之信賴。

(五)保密原則

編號	事項	內容
5.1	原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訂定並落實書面政策與程序，視實際情況採取適當之方式，妥善處理並保護自任何機構或其代理人處取得，或由該等機構或代理人交付予提供者之所有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之非公開資訊。
5.2	背景	本原則旨在確保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以適當管理並保護非公開資訊。若未建立適當之政策與程序，恐有損害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提供者可靠性與公信力之虞。
5.3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4		(A)訂定並落實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之書面政策、程序與機制，以處理並保護任何機構依據相關保密協議條款或於雙方合意下，所提供之非公開資訊。
5.5		(B)訂定並落實書面政策與程序，確保非公開資訊僅得用於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之目的，或依據其與該機構間之保密約定使用。
5.6		(C)當發布溝通條款（terms of engagement），應於該條款中明定有關數據保密管理與保護非公開資訊之內容。
5.7	成果	透過建立、維持及遵循與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作業程序相關之適當政策與程序，得有效降低發布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所依據之非公開資訊遭受機密外洩（或侵害）之風險。

(六)溝通原則

編號	事項	內容
6.1	原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定期審視其向受評機構蒐集資料之作業程序，以確保提供者與該等機構間進行有效溝通。如發現資料蒐集程序有待改善，提供者應衡酌並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2		於適當且可行之情況下，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回應並處置受評機構及使用者所提出之疑義，同時應維持該等產品之獨立性與公正性。
6.3	背景	本原則旨在確保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設有內部機制，以使受評機構能預先瞭解評估程序之預期作業事項。若未建立適當之政策與程序，恐有致提供者於獲取佐證資訊時缺乏效率，並損及公信力之虞。
6.4	行動	若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係透過與受評機構進行雙向溝通以蒐集資訊，其應辦理下列事項：
6.5		(A)給予充分之準備與作業期間，提前告知受評機構將於何時要求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資訊。
6.6		(B) 情況許可下，於要求提供資訊時，應預先填入來自公開來源或受評機構先前提交之資訊（Pre-inputted Information），以供受評機構進行審閱或確認。
6.7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6.8		(A) 提供明確且常設之聯絡窗口，使受評機構得就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評估內容提出詢問或進行溝通。
6.9		(B)於適當且可行之情況下，主動通知受評機構： (a)其目前正處於受評階段。 (b)（於發布 ESG 評級前）該 ESG 評級所依據之主要數據類別。
6.10		(C)容許受評機構與使用者針對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含該評級或產品所依據之數據與資訊）中所出現之任何事實錯誤或缺漏，提出

		注意。
6.11		(D)發布溝通條款，明定提供者通常將如何與受評機構進行溝通，包含可能向受評機構要求提供資訊之時程，以及受評機構是否具備審閱機制（如有）。
6.12	成果	透過建立、維持並遵循有關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作業程序之適當政策與程序，得有效降低取得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資訊時，發生效率不彰，或依賴不完整、不正確資訊之風險。

附件、自我評核文件

一、 ESG評級/數據產品提供者名稱：_____

二、 請依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勾選適用項目：

□ESG評級

□ESG數據產品

三、 填具日期：_____

填表說明：

一、 ESG評級/數據產品提供者於填寫自我評核文件時：

(一)應於適當欄位提供相關內部政策與文件之超連結。

(二)遇有下列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於適當欄位具體敘明：

1. 特定原則之適用，因提供者現行應遵循之法規義務或其他限制而受影響者。
2. 經評估認定特定原則不適用，或與提供者所產製之任何ESG評級與數據產品無關。

(三)得引述其遵循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自願性準則或法令要求之情形，並具體說明該等遵循作法如何亦能滿足本準則之同等要求。

二、 有關本文件所列各項原則相關之背景意旨與預期成果等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準則內文。

準則參考編號	原則與行動	如何落實有關原則/行動？
1.良好治理原則		
1.1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確保建立適當之治理機制，以使其得以推動並恪守本準則之原則與整體目標。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建立適當之治理機制，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4	(A)建立明確之組織架構，針對參與評定、發布或監督（如適用）ESG 評級或 ESG 數據產品之人員，以透明且一致之方式，明確劃分其角色與權責。	
1.5	(B)確保落實並遵循本準則所訂之各項原則。	
2.確保品質原則		
2.1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制定並落實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發布高品質之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於訂定該等政策與程序時，應衡酌其業務之性質、規模與複雜度，且於產製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時，應符合下列事項：		
2.4	(A)盡可能採用公開揭露之數據來源，並於必要時輔以其他資訊來源。	
2.5	(B)採行並落實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方法論，並確保其透明度。該方法論應具備明確、嚴謹、系統化且持續適用之特性（原則四），並應於資訊專有性、機密性與透明度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6	(C)依據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於評定時可取得之適用方法論，對相關資訊進行詳實分析。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衡量其業務之性質、規模與複雜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2.8	(A)針對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進行持續監控，並視實務需求定期更新，惟若已明確揭露該評級為特定時點之評級者（point in time rating）者，不在此限。	
2.9	(B)定期審查相關方法論，並針對該等方法論之變更及其對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潛在影響等事項，進行充分溝通。	
2.10	(C)妥善保存內部紀錄，以佐證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產製基礎。	
2.11	(D)配置適足資源（含人員與技術能力），以持續且一致的應用相關方法論以產製高品質之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蒐集評估所需資訊、分析與決策流程相關之所有資訊，並針對其處理及產製過程實施品質管制。品質管制機制應包含： (a)程序性檢查：確保正確遵循方法論與內部作業流程。 (b)整體性檢查：審酌產品之合理性、一致性與邏輯性，確保流程之健全。 品質管制架構亦應具備適當機制，針對受評機構或使用者促請提供者關注之資訊，進行適當且及時之考量（詳 6.10）。	
2.12	(E)參與評定、發布或監管（如適用）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人員，均應具備專業性、適任性及良好之職業操守。	
2.13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得審酌以機器可讀（Machine-readable）格式，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予客戶。	
3.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3.1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訂定並落實書	

	面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其決策具備獨立性，免受政治或經濟因素干預，並適當控管（包含但不限於）因其組織架構、業務或財務活動，或因其高階經理人及員工之財務利益，所可能引發之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2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識別、避免、管理、減輕並揭露可能損及其營運獨立性與公正性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5	(A)採行書面內部政策、程序與機制，以利： (a)辨識利益衝突。 (b)消除（或視情況適當管理、減輕及揭露）任何與其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相關，且可能影響其所作意見與分析，亦或影響其從業人員（對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決策具影響力者）之判斷與分析之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6	(B)揭露利益衝突迴避與管理之具體措施。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採取防範措施，確保其（或其關係企業）與受評機構或任何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現存或潛在業務關係，均不致影響其提供予前開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客觀性。針對相關人員，措施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具體作法：		
3.8	(A)落實控制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避免從事任何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存有固有利益衝突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9	(B)妥善規劃相關人員之報告層級與薪酬核發機制，以消除或適當管理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之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	
3.10	(C)嚴禁將提供者自特定機構（即相關人員為其提供產品，或就產品業務經常接觸之機構）所獲取之收入金額，作為核發相關人員薪酬或辦理績效考核之基準。	

3.11	(D)於符合保密義務、契約約定及其他業務與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揭露相關人員之薪酬機制，或提供者與受評機構間所存在之其他業務或財務關係。	
4.透明度原則		
4.1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充分、透明且公開揭露視為優先事項，揭露內容應包含其所適用之方法論與作業程序，以利使用者得瞭解產品性質及其產製程序（包括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同時應在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數據與方法論之保護間取得平衡。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辦理下列事項（如適用）：		
4.4	(A)於衡酌商業機密（或商業敏感性）之前提下，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公開揭露及透明度視為優先事項。	
4.5	(B)明確說明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以利產品使用者瞭解該產品之預期用途，包含其衡量目標（Measurement Objective）。	
4.6	(C)發布充分資訊以說明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所依據之方法論，及如何確保能一致性之執行，使產品使用者能瞭解其產出結果之評定方式。	
4.7-4.16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如適用）發布有助於瞭解其方法論之相關資訊，惟仍應衡酌專有技術與機密資料之保護，前揭資訊得包含但不限於： (A) ESG 評級之衡量目標。 (B) 評估該機構或公司時所採用之標準。 (C) 評估該機構是否符合標準時所採用之關	

	鍵績效指標。 (D) 相關標準在評估中所占之相對權重。 (E) 納入評估之業務活動與集團企業範圍。 (F) 評估所使用之質性與量化資訊之主要來源，例如：該資訊是否具前瞻性（如轉型計畫）、在無法取得實際數據時是否使用產業平均值、估算值或其他方法論，以及資料缺漏時之處理方式。 (G) 評估所涵蓋之時期。 (H) 各評估類別之意涵。 (I) 依據產出之結果，定期審視並評估其方法論。	
5.保密原則		
5.1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訂定並落實書面政策與程序，視實際情況採取適當之方式，妥善處理並保護自任何機構或其代理人處取得，或由該等機構或代理人交付予提供者之所有與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之非公開資訊。	
行動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4	(A)訂定並落實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之書面政策、程序與機制，以處理並保護任何機構依據相關保密協議條款或於雙方合意下，所提供之非公開資訊。	
5.5	(B)訂定並落實書面政策與程序，確保非公開資訊僅得用於與其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之目的，或依據其與該機構間之保密約定使用。	

5.6	(C)當發布溝通條款（terms of engagement），應於該條款中明定有關數據保密管理與保護非公開資訊之內容。	
6.溝通原則		
6.1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定期審視其向受評機構蒐集資料之作業程序，以確保提供者與該等機構間進行有效溝通。如發現資料蒐集程序有待改善，提供者應衡酌並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2	於適當且可行之情況下，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回應並處置受評機構及使用者所提出之疑義，同時應維持該等產品之獨立性與公正性。	
行動		
若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係透過與受評機構進行雙向溝通以蒐集資訊，其應辦理下列事項：		
6.5	(A)給予充分之準備與作業期間，提前告知受評機構將於何時要求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相關資訊。	
6.6	(B)情況許可下，於要求提供資訊時，應預先填入來自公開來源或受評機構先前提交之資訊（Pre-inputted Information），以供受評機構進行審閱或確認。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提供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6.8	(A)提供明確且常設之聯絡窗口，使受評機構得就 ESG 評級與數據產品之評估內容提出詢問或進行溝通。	
6.9	(B)於適當且可行之情況下，主動通知受評機構： (a)其目前正處於受評階段。 (b)（於發布 ESG 評級前）該 ESG 評級所依據	

	之主要數據類別。	
6.10	(C)容許受評機構與使用者針對 ESG 評級或數據產品（含該評級或產品所依據之數據與資訊）中所出現之任何事實錯誤或缺漏，提出注意。	
6.11	(D)發布溝通條款，明定提供者通常將如何與受評機構進行溝通，包含可能向受評機構要求提供資訊之時程，以及受評機構是否具備審閱機制（如有）。	